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曾雯雯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5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tw3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501038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(15785710\_105010389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50302



\*10531533500\*